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美兰区南渡江美兰段填占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函

市政府办公厅：

根据蒙国海副市长关于南渡江美兰段填占整治调研工作要求，我区拟定了南渡江美兰段填占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呈上，请予审阅。

特此函报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美兰区关于南渡江美兰段填占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南渡江美兰段河道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南渡江流域行洪安全，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南渡江填占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5号）的要求，区政府决定从2015年1月开始，用半年左右时间，开展南渡江美兰段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清理乱填乱占、违法乱建、非法采砂等破坏河道的行为。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规为依据，从深化城市管理年、保护生态环境和为民办实事的高度，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解决群众反映的现实敏感问题，切实兑现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承诺。坚持突出重点、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全面开展南渡江河道美兰段整治工作，为把海口打造成“四宜三养”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和海南“首善之城”，营造人水和谐的城市水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南渡江河道美兰段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

区政府决定成立海口市南渡江河道美兰段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如下：

组 长：陈 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柳芳 （区政府副区长）

程守学 （区政府副区长）

李 庚 （美兰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吴 青 （区政府办主任）

王显武 （美兰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 健 （灵山镇镇长）

詹道军 （新埠街道工委书记）

王邦仲 （白龙街道办主任）

冯学阳 （白沙街道办主任）

林涵宇 （海甸街道办主任）

郑 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新超 （区监察局局长）

陈 蓉 （区财政局局长）

安文华 （区水务局局长）

孔 红 （区海洋和渔业局局长）

韩椿畴 （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主任）

黄 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秦立双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温宏华 （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局长）

李晓峰（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局长）

林书连（区工商局局长）

薛根雄（市水政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李宇星（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领导、统筹、协调南渡江河道美兰段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督察组、宣传报道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

#### （一）办公室

主任：安文华（兼）

#### （二）督察组

组长：张新超（兼）

副组长：李宇星（兼）

#### （三）宣传组

组长：郑艳（兼）

副组长：梁崇平（区新闻中心主任）

### 三、原则、方法和步骤

这次综合整治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相关镇、街牵头，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水务局、区海洋和渔业局、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区工商局、美兰公安分局、区政府督查室、市水政执法监察支队等部门配合，并派执法队伍分别参与相

关镇、街的调查、打击等工作。按照调查核实、分析研究、风险评估、化解矛盾、制定对策、组织打击的顺序步骤严密组织实施。

#### 四、职责任务

(一)相关镇、街职责：本次综合整治的河道涉及灵山、白龙、白沙、新埠、海甸等五个镇、街。五个镇、街分别为各自辖区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牵头单位，亦是安全维稳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本辖区河道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本单位及协调市、区政府各部门力量具体组织实施综合整治工作。

(二)部门职责：各部门在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派出工作人员配合各镇、街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跟踪报道整治进展，做好综合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监督破坏防洪设施、影响行洪安全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消除负面舆论影响，传递正能量。

区监察局：实施绩效考核。对整治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察，督促各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完成各自工作任务，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并将整治任务列入各成员单位全区机关绩效年度考评目标。对各单位整治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问责。

区政府督查室：配合区监察局开展综合整治绩效考核。

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从源头上查处垃圾管理漏洞，

组织执法队伍配合各镇、街开展打违、清理填埋垃圾执法等。

区财政局：做好河道整治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及标界立碑等工作经费的应急保障工作，以便河道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区环境保护局：调查查处整治中涉及的餐饮业、住户等直接将污水排入河道的问题，审查餐饮业是否有排污审批手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整治中涉及的建（构）筑物等是否有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区海洋和渔业局：审查整治中涉及的水上养殖业是否有报批手续。

区水务局：以市水务局对填占河道的核实、取证情况及对采砂船只许可证核查情况为依据，配合市水政监察支队现场再次通知整改、撤出并恢复原状及开展河道管理执法检查等工作等。

市水政执法监察支队：对非法采砂、填占河道等行为进行取证，提供执法法律依据，做好法律解释。协助美兰区政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安排专人加强对美兰辖区范围内填占河道行为进行日常巡视、打击。

美兰公安分局（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市公安局的部署，负责整个活动的治安维护工作，组织对破坏河道、防洪设施的调查取证，对侵占、毁坏堤防等有关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根据市国土资源局的部署，依据土地“红线图”，组织对乱填乱占进行土地使用情况核实，审查是否有审批手续。

市规划局美兰分局：调查整治中涉及的建（构）筑物等是否有规划报建手续。

区工商局：根据市工商局的部署，调查整治中涉及的餐饮业是否有营业执照。

## 五、任务区分、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

### （一）填占河道整治

#### 1. 横沟河福安上村段江心洲

现状：位于海新桥上游约 200 米处，此处约 37.8 亩河道滩涂地近期被人为填高，准备出租经营汽车检测和海鲜大排档，已被叫停，区政府已强行封堵了入口。目前滩涂地内尚有一处房子需要拆除，需要对土地使用性质确权，杜绝填埋垃圾，追究填埋当事人责任。

责任单位：海甸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林涵宇

配合单位：公安美兰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

责任人：李庚、温宏华、李晓峰、黄波、韩椿畴、安文华

任务分工：美兰公安分局负责追究非法填占河道的责任及拆违时治安维护；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负责土地使用确权，给村（居）委会及当事人讲清确权用途；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审查是否有报建手续；区住建局负责核实是否有施工许可手续；区市政市容委配合海甸街道办事处拆违、调查垃圾源头，清理并杜绝在该处倾倒垃圾；区水务局按照市水务局确认的蓝线规划，配合开展执法。

海甸街道办事处负责就该江心岛被填占的情况向公安部门报案，做好维稳工作，组织拆违、垃圾清理，协助公安美兰分局追究填占河道的责任；在整治完成后，按照“一水体一责任人”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调查完成时限：2015年1月20日前

拆除完成时间：2015年6月15日前

## 2. 横沟河福安上村段左岸滩地

现状：此处占地约0.86亩，擅自建有200多平方米的简易铁皮棚两间，主要经营海鲜大排档，污水直接排入河道。需要对滩涂地使用性质确权、拆除滩涂地简易铁皮棚并恢复原状、封堵入口。

责任单位：海甸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林涵宇

配合单位：公安美兰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市



规划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工商美兰分局、区环保局、区海洋和渔业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

责任人：李庚、温宏华、李晓峰、黄波、林书连、秦立双、孔红、韩椿畴、安文华

任务分工：美兰公安分局负责追究非法填占河道的责任及拆违时治安维护；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负责土地使用确权工作；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审查是否有报建手续；区住建局负责核实是否有施工许可手续；区工商局负责审查营业执照；区环保局负责审查排污手续；区海洋和渔业局负责审查报批手续；区市政市容委配合海甸街道办事处拆违；区水务局按照市水务局确认的蓝线规划，配合开展执法。

海甸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维稳工作、组织拆违及垃圾清理，做好入口封堵工作，协助美兰公安分局追究填占河道的责任；在整治完成后，按照“一水体一责任人”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调查完成时限：2015年1月20日前

拆除完成时间：2015年6月15日前

### 3. 鸭尾溪（南渡江三级支流）鹏晖·新天地项目区段（桥）

现状：海南泰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方便施工出入，擅自在鸭尾溪填埋18米修建道路，仅留6米宽涵洞过水。需要拆除清理涵桥、恢复原状、追究填埋责任。

责任单位：海甸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林涵宇

配合单位：美兰公安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

责任人：李庚、温宏华、李晓峰、黄波、韩椿畴、安文华

任务分工：美兰公安分局负责追究开发商填占河道的责任及拆违时治安维护；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负责土地使用确权；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审查是否有报建手续；区住建局负责核实是否有施工许可手续；区市政市容委联合市水政执法监察支队及海甸街道办事处拆违；区水务局按照市水务局确认的蓝线规划，配合开展执法。

海甸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维稳工作、拆除清理违章建筑物，恢复原状，协助公安美兰分局追究填占河道的责任；在整治完成后，按照“一水体一责任人”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调查完成时限：2015年1月20日前

拆除完成时间：2015年3月15日前

#### 4. 横沟河新埠桥段

现状：新埠桥的上游沿横沟河右岸呈带状填埋大量建筑垃圾；左岸有围垦河道现象，桥底下还建有各种违章建筑占地约0.46亩（白沙坊4户8口人居住）。需要拆除违章

建筑及围垦、清理填埋垃圾、在桥头两端设置障碍、追究填埋责任。

责任单位：新埠街道办事处、白沙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詹道军、冯学阳

配合单位：美兰公安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

责任人：李庚、温宏华、李晓峰、黄波、韩椿畴、安文华

任务分工：美兰公安分局负责追究填占河道的责任及拆违时治安维护；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负责土地使用确权；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审查是否有报建手续；区住建局负责核实是否有施工许可手续；区市政市容委配合街道办事处拆违，调查垃圾源头，杜绝在该处倒垃圾；区水务局按照市水务局确认的蓝线规划，配合开展执法。

新埠及白沙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填埋情况进行全面统计，掌握非法填埋的单位或当事人信息；负责拆违并做好维稳工作，清理带状垃圾和左岸有围垦河道，在桥头两端入口处设置障碍；协调公安美兰分局追究破坏河道防护设施和填占河道的责任；在整治完成后，按照“一水体一责任人”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调查完成时限：2015年1月20日前

拆除完成时间：2015年4月15日前

#### 5. 新埠村横沟河金水门海鲜酒楼段

现状：此处占地约 11.17 亩，此处有 4 家海鲜酒楼，经测填占延伸入河 15-20 米不等，沿线长 438 米（桥上游 138 米，桥下游 300 米）。

责任单位及分工：区水务局负责制定该项目整治方案。

完成时限：2015 年 1 月 30 日前以区政府的名义报市政府研究。

责任人：安文华

配合单位：新埠街道办事处、美兰公安分局、区市政市容委、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区工商局、区环保局

责任人：詹道军、李庚、韩椿畴、温宏华、李晓峰、林书连、黄波、秦立双

#### 6. 南渡江新埠岛东坡村段

现状：此处南渡江主流与横沟河的分叉区域，原有的一片低洼河滩地被填埋平整成面积约 18 亩、高约 2.5 米的建设用地，拟建简易仓库，已被叫停，但是近来又有人在夜间继续偷运大量渣土到该处堆积。另外，该处尚有一简易棚未拆除。需要拆除简易棚、调查建筑垃圾及渣土来源、追究破坏防护设施及填埋河道责任。

责任单位：新埠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詹道军

配合单位：美兰公安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

责任人：李庚、温宏华、李晓峰、黄波、韩椿畴、安文华

任务分工：美兰公安分局负责追究破坏河道防护设施和填占河道的责任及拆违时治安维护；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负责土地使用确权；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审查是否有报建手续；区住建局负责核实是否有施工许可手续；区市政市容委配合新埠街道办事处拆违，调查垃圾源头，杜绝在该处倒垃圾；区水务局按照市水务局确认的蓝线规划，配合开展执法。

新埠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维稳工作，组织拆除简易棚、清理垃圾并设置障碍或合拢缺口，协调美兰公安分局追究破坏河道防护设施和填占河道的责任；在整治完成后，按照“一水体一责任人”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调查完成时限：2015年1月20日前

拆除完成时间：2015年3月15日前

#### 7. 南渡江新埠岛中坡村段

现状：此处乱倒建筑垃圾，村民不断挤占河道建房，致使河道断面不断缩小。需要土地使用确权、拆除违章建筑物、清理垃圾、追究填埋河道责任。

责任单位：新埠街道办事处

责 任 人：詹道军

配合单位：美兰公安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

责 任 人：李 庚、温宏华、李晓峰、黄 波、韩椿畴、安文华

任务分工：美兰公安分局负责追究填占河道的责任及拆违时治安维护；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负责核实使用土地确权；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审查是否有报建手续；区住建局负责核实是否有施工许可手续；区市政市容委配合新埠街道办事处拆违，调查垃圾源头，杜绝在该处填埋垃圾；区水务局按照市水务局确认的蓝线规划，配合开展执法。

新埠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维稳工作，组织拆违、清理垃圾，协调公安美兰分局追究填占河道的责任；在整治完成后，按照“一水体一责任人”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调查完成时限：2015年1月20日前

拆除完成时间：2015年4月15日前

#### 8. 南渡江右岸新东桥至麻余村段

现 状：此处防洪堤内约有200亩左右浅滩，存在大量养殖，村民填堤及破堤，新建钢筋混凝土楼房3处（2处1层，1处2层）。需要对滩涂地使用确权、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开口堤防、追究破坏防洪设施责任。

责任单位：灵山镇政府

责任人：张 健

配合单位：美兰公安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区海洋和渔业局、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

责任人：李 庚、温宏华、李晓峰、黄 波、孔 红、秦立双、韩椿畴、安文华

任务分工：美兰公安分局负责立案调查、追究破坏防洪堤当事人责任，拆违时维护治安；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土地使用确权；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审查是否有报建手续；区住建局负责核实是否有施工许可手续；区海洋和渔业局负责调查是否报批、养殖是否合法；区环保局调查是否有相关手续、排污是否符合要求；区市政市容委配合灵山镇政府拆违；区水务局按照市水务局确认的蓝线规划，配合开展执法。

灵山镇政府负责做好维稳工作、组织拆违清理工作并修复开口堤防，协调美兰公安分局追究破坏防洪设施当事人的责任；在整治完成后，按照“一水体一责任人”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调查完成时限：2015年1月20日前

拆除完成时间：2015年3月15日前

#### 9. 南渡江流水坡段左岸滩地

现状：此处瓜菜种植养殖已形成规模，建有零星混凝

土结构的建筑物约 18 处（占地 1.52 亩），主要是用来种养居住。需要土地使用确权、拆除违章建筑、劝退撤离居住人员及生畜、合拢入口等，恢复滩涂地原状。

责任单位：白龙街道办事处、白沙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王邦仲、冯学阳

配合单位：美兰公安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区海洋和渔业局、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

责任人：李庚、温宏华、李晓峰、黄波、孔红、秦立双、韩椿畴、安文华

任务分工：美兰公安分局负责追究填占河道的责任及拆违时治安维护；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开展土地使用确权；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审查是否有报建手续；区住建局负责核实是否有施工许可手续；区海洋和渔业局负责调查是否报批、养殖是否合法；区环保局调查是否有相关手续、排污是否符合要求；区市政市容委配合街道办事处拆违；区水务局按照市水务局确认的蓝线规划，配合开展执法。

白龙、白沙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维稳工作、组织拆违清理及人员劝退工作、合拢入口，协调公安美兰分局追究破坏防洪设施当事人的责任；在整治完成后，按照“一水体一责任人”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调查完成时限：2015年1月20日前

拆除完成时间：2015年6月15日前

## 六、相关要求

### （一）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相关镇、街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细化任务，精心筹划，周密部署，严密组织，狠抓落实。镇长及街道办事处主任是维稳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的风险安全评估，充分发挥镇（街）、村（居）委会的作用，做好群众的疏导工作，抓好法规宣传，把社会维稳工作做在前，确保整个活动有序进行，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 （二）严格按照方法步骤开展整治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查核实、分析研究、风险评估、化解矛盾、制定对策、组织打击的顺序严密组织实施整治工作。由于清理整治工作涉及单位个人利益受损问题，各相关镇、街要在市、区各部门组织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现场调研，对每一项工作都要进行认真分析、组织风险评估、深入现场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工作、制定具体可行的措施对策，严密展开组织。在具体组织过程中，各相关镇、街要做好法规宣传工作，向群众讲清道理，帮助群众分析利害关系，切实做好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对一些任务重、时间长、难度大的工作，可以提前部署展开，让对方有思想准备、有时间

撤离，不蛮干、不搞“一刀切”，确保整个活动顺利完成。

### （三）加大整治工作的宣传和督查力度

要充分发挥传媒宣传监督作用，区委宣传部要成立专门的宣传报道小组，开展经常广泛深入的法规宣传工作和活动进展情况报道。区监察局及区政府督察室要按照工作进度展开督查，对“不担当、不作为”的现象进行及时坚决的处理，以确保整治工作的圆满完成。

### （四）确保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

区各部门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的调查核实情况要按时间节点完成，1月20日前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及时通报各相关镇、街执行；3月15日前，各相关镇、街道及部门完成乱填乱占清理和破堤开口封堵工作；6月15日前，各相关镇、街及区城管执法部门完成违章建筑的拆除清理工作。各相关镇、街要将开展整治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区领导小组。

### （五）做好整治工作的经费保障

在整治工作中，符合补偿的项目，按照海府办〔2014〕208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附后），经费保障按市、区（45、55标准）解决。对非法填占当事人明确的河地段，公安美兰分局负责责成当事人自行恢复原状或是全额承担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倘若拒不执行，则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责任。区财

政局要做好河道整治工作及标界立碑等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河道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 （六）推动河道管理走向规范化和常态化

为确保整治效果及河道管理正规有序，使南渡江河道管理工作走向常态化，本次整治结束后，区及各镇、街要加大日常管理力度。一要开展河道确权划界工作。区政府安排专门的工作经费，由区水务局牵头，国土美兰分局及各镇、街配合，尽快开展南渡江河道蓝线的勘定和竖桩标界工作，解决以往界限不清、权属不明的问题，为河道监管、执法提供具体的、可操作的遵循。二要组建日常管理机构及队伍。区政府成立全区河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全区河道日常管理队伍，通过调整编制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办法，确定河道管理人员，充实管理队伍力量，实行“一水体一责任人”巡查制度，落实常态化管理。区政府要将管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给各管理层级下拨日常管理经费。三要建立长效机制。本轮整治结束后，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完善制度，依法管理”的长效机制，各相关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做好南渡江本辖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区水务部门要加强对河道日常管理的检查监督，确保河道管理正规有序。四要健全管理制度。区及各镇、街要健全会议分析制度、检查督察制度、日常巡查制度、基层（群众）反馈（监督）制度、问责

追究制度等，认真抓好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持续推进河道管理工作向前发展。五要推行联合执法。区政府要整合区级执法资源，开展联合执法。各相关镇、街要将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组织力量，协调市水政监察执法部门第一时间开展联合执法，及时有效制止各种非法填占河道及采砂行为。

附件：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海府办〔2014〕208号）

---

抄送：美兰公安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市规划局美兰分局、  
区工商局。

---